

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 脑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书

采购单位：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货单位：南阳市四通电子有限公司

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供货合同

项目名称：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

供货单位（以下简称乙方）：南阳市四通电子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国家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项目供货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

供货地点：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

施工内容：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联想台式一体机电脑 100 台。

中标合同金额：小写：447000.00 元

大写：肆拾肆万柒仟元整

二、项目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天

自2025年9月5日起，至2025年10月4日止。

三、甲方委托乙方为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的供货单位，经协商，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如下：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照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办公用台式电脑采购项目要

求，指定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

(2) 甲方协助为乙方创造良好的供货环境。

(3) 如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完成供货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返工费由乙方承担。

(4) 供货过程中，甲方不定期的督促检查供货进度及物品质量，竣工后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可根据供货量的大小，组建技术员规模，并负责技术人员安全调试，且技术人员掌握有一定的业务知识和熟悉的操作技能。

(2) 乙方供货期间所突发一切事故、物料丢失或被盗等责任自负。

(3) 乙方中标后无权转包或者违法分包。

(4) 乙方必须接受发包方和项目区所在地政府的督促检查并接受上级有关部门检查验收。

(5) 乙方在供货过程中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由乙方自行协商解决。

四、交付货要求

1、交付时间：乙方应于 2025 年 9 月 25 日前，将全部货物送达甲方指定地点：二高学校四楼计算机房或指定办公室。

2、交付方式：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装卸，并承担全部费用和风险。运输过程中应采取足够的包装保护措施，确保货物安全无损。

3、安装调试：货物送达后，乙方需在甲方在场的情况下开箱，并负责所有电脑的安装、连接、调试（包括安装甲方指定的正版操作系统及办公软件），确保所有设备可正常开机使用。

4、验收标准：

单证齐全：提供产品合格证、保修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数量验收：货物数量、型号与合同清单一致。

质量验收：设备外观无破损、划痕，配置与合同完全一致，运行正常，性能稳定。

5、验收期限：安装调试完成后，甲乙双方共同进行验收。甲方在 3 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结果。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验收报告单》（附件二）。若发现质量问题或与合同约定不符，乙方应在 3 日内无条件更换或修复，并再次组织验收，直至合格为止。因此造成的延期交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五、付款方式：

全部货物送达、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发票后，甲方积极向财政部门争取资金拨付，资金拨付到位后甲方保证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七、售后服务与保修

1、乙方承诺对所提供的所有电脑提供三年免费上门保修服务（保修期自验收合格签字之日起计算）。

2、保修范围包括主机内所有硬件（除人为损坏及不可抗力

因素外)。保修期内,如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响应,8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上门维修。若 48 小时内无法修复,乙方应提供同等型号的备用机,直至故障修复为止。

3、保修期满后,乙方应提供终身维修服务,仅收取成本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保质保量按合同规定完成供货任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或暂缓支付项目款。

2、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程款。

3、合同签订之后,乙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日期供货,拖延工期 1 个月以上,视为自动放弃。由甲方另行安排供货单位。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存续期间,双方共同遵照执行,如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或补充有关条款时,经双方协商后应签订补充变更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其中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

本合同签订日期: 2025 年 9 月 5 日。

合同签订地点: 浙川县第二高级中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阳市工业路 599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73000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0377-63173652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司南阳建西支行

账号:

账号: 411306010180001301

合同书

